

海安会 MSC.566(109)决议
(2024年12月6日通过)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IGC 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b)条，

注意到 MSC.5(48)决议通过的《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IGC 规则”），根据《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公约”）第 VII 章已成为强制性要求，以及通过的 IGC 规则后续修正案，

还注意到公约第 VIII(b)条和第 VII/11.1 条关于 IGC 规则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 109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公约第 VIII(b)(i)条规定提出和分发的 IGC 规则修正案，

1 按公约第 VIII(b)(iv)条规定，通过 IGC 规则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公约第 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的缔约国政府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公约第 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应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公约第 VIII(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公约缔约国政府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IGC 规则）修正案

第 16 章
用货物作燃料

1 16.9.2 替换如下：

“16.9.2 第 19 章表中“c”栏要求用 1G 型船舶承运的货物不允许用作燃料。经主管机关同意，在第 19 章表中“f”栏标识为有毒货品且“c”栏要求用 2G/2PG 型船舶承运的货物可用作燃料，前提是主管机关特别考虑后，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包括 1.3 的规定）确保达到与天然气（甲烷）同等的安全水平，并考虑本组织制定的指南。*”

* 参见本组织将制定的指南。